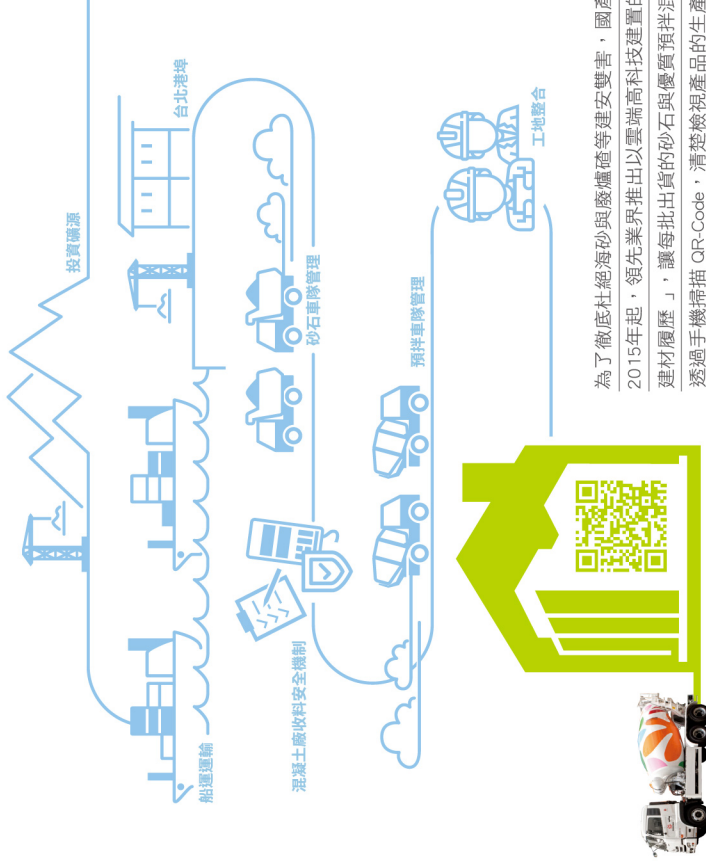




國產建材實業

股票編號：2504

買一間有履歷的房 住一輩子安心的家



國產安心建材履歷 搜尋
客服專線0800-35-35-00

為了徹底杜絕海砂與廢爐渣等建安雙害，國產建材實業從2015年起，領先業界推出以雲端高科技建置的「國產安心建材履歷」，讓每批出貨的砂石與優質預拌混凝土，都能透過手機掃描 QR-Code，清楚檢視產品的生產履歷，至今超過 600 家建設與營造公司加入，全面落实「買一間有履歷的房，住一輩子安心的家」，為民眾的住安把關！



國產建材實業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 號 7 樓
7F, No.8, Xinhu 1st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6鄰68號(竹南廠)
本議事手冊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GOLDSUN 國產建材實業集團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原名：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CO., LTD.

目 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2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董事持股情形.....	29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6鄰68號（竹南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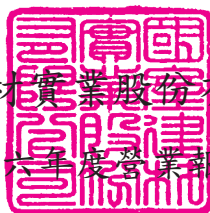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額為 16,413,796 千元，較一〇五年度 25,999,313 千元，減少 9,585,517 千元，主因為一〇六年已無航空運輸收入，而一〇五年度則有 9,876,880 千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2,868,733 千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9,412,074 千元，增加 12,280,807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2.01 元。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1) 預拌混凝土：

一〇六年度銷售數量為 7,716,837 立方米，銷售金額為 12,857,059 千元，與一〇五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286,908 立方米，數量成長率為 3.86%，銷售金額增加 4,266 千元，金額成長 0.03%。

(2) 水泥：

一〇六年度銷售數量為 1,873,719 噸，銷售金額為 2,072,668 千元，與一〇五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264,921 噸，數量成長率為 16.47%，銷售金額增加 469,817 千元，金額成長 29.31%。

(3) 板材：

一〇六年度銷售數量為 4,064,487 PU，銷售金額為 915,187 千元，與一〇五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165,479PU，數量成長率為 4.24%，銷售金額增加 38,653 千元，金額成長 4.41%。

(4) 航空運輸收入：

一〇六年無航空運輸收入，與一〇五年度比較，減少 9,876,880 千元。

(5) 其他營業收入(含工程收入、裝卸收入等)：

一〇六年其他營業收入 568,882 千元，與較一〇五年度比較，減少 221,373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8,127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台灣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個體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0,765,47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關於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商品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予買方後，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93,598千元及 302,125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皆為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614)千元及(995)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皆為 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33千元及(16,791)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8%)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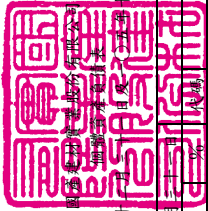
許新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28,637	2	\$1,544,472	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250,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43,570	2	594,91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799,390	6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160,8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940,616	3	948,506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745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12,726	-	9,711	10	2170	應付帳款	七	962,23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008,873	10	3,072,069	10	2180	其他應付款	七	1,281,162	
1180	其他應收款	七	1,827	-	36,8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五及六	184,28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7	-	2,838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71,952	
1310	存貨	四及六	25,650	1	37,883	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及八	79,272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九	371,994	1	374,065	1	2230	預收款項	四、六及八	65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九	430,470	1	352,211	1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四、六及八	1,00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37,348	20	6,973,508	2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600,000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8,575,863	27
							21xx			8,581,481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889,856	3	867,327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八	1,00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9,254	-	35,253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及八	14,403,773	50	13,294,318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284,550	15	4,763,002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4,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11,954	11	3,081,428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55,50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7,250	11	3,081,428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18,127	1	1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69,368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8,669	-	13,588	-	2xxx	負債總計		11,956,750	4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20,654	-	27,345	-	3100	股本	四及六	13,850,003	48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及六	18,310	-	15,680	-	3200	資本公積	六	1,163,101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25	-	3,743	-	3300	保留盈餘	六	1,152,56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14,522	80	22,521,974	7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392,8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1,874,430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	1,522,743	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	4,790,063	16
							3500	其他權益	六	(110,626)	-
							3xxx	庫藏股票	六	(10,039)	-
								權益總計		19,682,50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95,482	100
15xx	資產總計		\$29,551,870	100	\$29,495,482	100				\$29,495,4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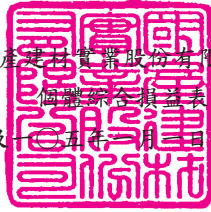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0,765,477	100	\$11,14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094,432)	(94)	(10,166,528)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1,045	6	976,388	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507)	(2)	(211,044)	(2)
6200	管理費用		(436,046)	(4)	(367,6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	-	(8,560)	-
	營業費用合計		(615,919)	(6)	(587,248)	(5)
6900	營業利益		55,126	-	389,14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5,054	1	106,1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847)	(1)	(119,809)	(1)
7050	財務成本		(100,663)	(1)	(104,7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9,342	28	(4,976,730)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1,886	27	(5,095,141)	(45)
7900	稅前淨利(損)		2,807,012	27	(4,706,001)	(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3,887	-	16,068	-
8200	本期淨利(損)		2,810,899	27	(4,689,933)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9,208)	-	55,4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5	-	(9,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71	-	32,5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271)	(2)	(389,68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669)	(2)	(311,1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3,230	25	\$(5,001,078)	(4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01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00		\$(3.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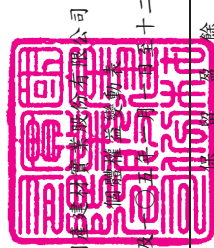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343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5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68	-	(1,868)	-	-	-	-	(143,800)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689,933)	-	-	-	-	(4,689,933)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52	(480,196)	66,643	56,456	-	(311,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981)	(480,196)	66,643	56,456	-	(5,001,07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3,213)	(363,213)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36,787	-	-	-	-	-	-	363,213	-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518	-	-	-	-	-	-	16,008	20,5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6	-	-	-	-	-	-	-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77)	-	-	-	-	-	-	-	(28,57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5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	\$(10,039)	\$17,538,73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5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1,734,197)	\$(10,039)	\$17,538,73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10,899	-	-	-	-	2,810,89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9)	(248,659)	33,659	-	-	(247,6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8,230	(248,659)	33,659	-	-	2,563,2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9,672)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430,000)	20,328	-	-	-	-	-	-	409,672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855)	-	(478,710)	478,710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67	-	-	-	-	-	-	-	(9,8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305,957	\$(1,522,743)	\$(10,039)	\$19,682,5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07,012		\$ (4,706,0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836	218,210		
呆帳費用	32,936	74,741		
攤銷費用	4,399	3,200		
利息收入	100,663	104,774		
股利收入	(6,588)	(7,0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5,256)	(79,5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3)	23,91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9,342)	4,976,730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975)	(16,143)		
處份投資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34,226		
應收票據		112,00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7,104	1,792		
應收帳款	(3,015)	(156,26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1,054	2,754		
其他應收款	24,718	6,37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896	(25,042)		
存貨	12,233	2,556		
預付款項	2,071	84,081		
長期應收款	(76,807)	(71,693)		
應付票據	(22,638)	(3,25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304,654)	66		
應付帳款	(3,745)	(117,14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6,874	15,202		
其他應付款	50,229	56,04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98,399	12,349		
流動負債	(7,320)	(11,538)		
預收款項	3,356	(75,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50)	460,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379	7,041		
收取之利息	6,588	(103,6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932)	(60,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6)	303,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5,474千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台灣及海外子公司當地稅務機關對已申報之所得稅核定情形，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為相對複雜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可能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是否適當。
2. 分析過去歷史財務資訊及目前市場對未來產業之預測，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稅務規畫之可行性。

本會計師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413,796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混凝土銷售收入、水泥銷售收入與防火建材銷售收入，其中有關混凝土之收入認列，係需經買方驗收確認後，才視為商品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轉予買方後，並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取得銷售過程之相關交易紀錄與憑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在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
4. 函證重要銷售對象之應收款項，並針對未回函對象進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95,883千元及719,0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及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5,160	7	\$4,160,218	8	2100	短期借款	\$2,280,000	7	\$5,739,52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455	2	679,75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798,390	6	2,042,2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61,495	-	252,316	1	2150	應付票據	292,044	1	642,8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74,946	5	1,751,08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00	-	4,2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78,946	13	4,845,046	9	2170	應付帳款	2,198,648	6	2,884,1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91	-	64,470	-	2180	其他應付款	75,285	-	169,9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263	1	537,8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1,055	3	1,789,60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25	-	15,6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2	-	34,4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92	-	10,8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82	-	67,036	-	
1310	存貨	663,390	2	957,0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3	-	243	-	
1410	預付款項	941,233	3	862,823	2	22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9,470	-	267,5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	206,273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95,922	-	269,8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34,642	33	14,343,429	27	2321	預收款項	1,000,000	3	2,599,150	5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	669,000	2	11,353,942	21	
						21xx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675,201	28	27,864,755	5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44	3	1,111,836	2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756	1	505,160	1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3	2,000,000	4	
15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300	-	7,300	-	2530	長期借款	1,926,026	6	3,293,6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871	1	698,467	1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97	-	9,0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7,807	27	22,194,139	42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418	2	759,5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24,562	19	7,709,126	15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6,914	1	249,845	1	
1780	無形資產	4,013,353	12	3,803,035	7	2640	存入保證金	73,641	-	63,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474	1	491,995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4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141	-	1,605,545	3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1,096	12	6,387,365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70,776	-	108,797	-	25xx	負債總計	13,586,297	40	34,252,120	64	
1932	長期應收款	950,397	3	428,931	1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98	-	128,233	-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1	-	7,975	-		普通股股本	13,850,003	40	14,280,003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71,660	67	38,800,539	73		資本公積	1,163,101	3	1,152,561	2	
	資產總計	\$34,706,302	100	\$53,143,968	100		保留盈餘	1,392,890	4	1,392,890	3	
							法定盈餘公積	1,874,430	5	2,353,140	4	
							特別盈餘公積	1,522,743	4	(1,734,197)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626)	-	104,374	-	
							其他權益	(10,039)	-	(10,039)	-	
							庫藏股票	19,682,502	56	17,538,73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7,503	4	1,353,116	3	
							非控制權益	21,120,005	60	18,891,848	36	
							權益總計	\$34,706,302	100	\$53,143,9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6,413,796	100	\$25,999,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360,749)	(94)	(27,876,521)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1,053,047	6	(1,877,208)	(7)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36)	-	(328,060)	(1)
6200	管理費用		(811,080)	(5)	(2,481,1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8)	-	(8,506)	-
	營業費用合計		(1,049,984)	(5)	(2,817,71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63	1	(4,694,92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8,810	2	627,0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3,413	16	(4,312,307)	(17)
7050	財務成本		(135,473)	(1)	(579,25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65	-	128,4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6,415	17	(4,136,040)	(17)
7900	稅前淨利(損)		2,939,478	18	(8,830,965)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70,745)	-	(581,10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868,733	18	(9,412,07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334)	-	55,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5	-	(9,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860)	(1)	(454,37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52	-	35,64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45,96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5,191)	-	(36,447)	-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068)	(1)	(263,3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665	17	\$(9,675,436)	(3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10,899		\$(4,689,93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834		(4,722,141)	
			\$2,868,733		\$(9,412,0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63,230		\$(5,001,078)	
8720	非控制權益		58,435		(4,674,358)	
			\$2,621,665		\$(9,675,43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2.01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2.00		\$(3.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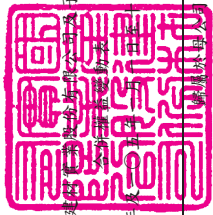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勳勳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680,003	\$1,139,467	\$1,391,022	\$2,353,140	\$3,055,452	\$312,272	\$205,655	\$(56,456)	\$(26,047)	\$23,054,508	\$5,132,747	\$28,187,25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8	-	(1,8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800)	-	-	-	-	(143,800)	-	(143,800)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689,933)	-	-	-	-	(4,689,933)	(4,722,141)	(9,412,07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52	(480,196)	66,643	56,456	-	(311,145)	47,783	(263,362)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981)	(480,196)	66,643	56,456	-	(5,001,078)	(4,674,358)	(9,675,4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3,213)	(363,213)	-	(363,213)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36,787	-	-	-	-	-	-	363,213	20,526	-	20,526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518	-	-	-	-	-	-	16,008	366	-	36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6	-	-	-	-	-	-	-	(28,577)	951,966	923,3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77)	-	-	-	-	-	-	-	-	(2,642)	(2,642)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基礎給付	-	-	-	-	-	-	-	-	-	-	(54,597)	(54,59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53,116	\$18,891,84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	\$(10,039)	\$17,538,732	\$1,353,116	\$18,891,84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0,003	\$1,152,561	\$1,392,890	\$2,353,140	\$(1,734,197)	\$(167,924)	\$272,298	-\$	\$(10,039)	\$17,538,732	\$1,353,116	\$18,891,848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810,899	-	-	-	-	2,810,899	57,834	2,868,733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9)	(248,659)	33,659	-	-	(247,669)	601	(247,068)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8,230	(248,659)	33,659	-	-	2,563,230	58,435	2,621,6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09,672)	(409,672)	-	(409,672)
L3	庫藏股註銷	(430,000)	20,328	-	(478,710)	-	-	-	-	409,67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8,710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	88,934	79,0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9,855)	67	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2,982)	(62,98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50,003	\$1,163,101	\$1,392,890	\$1,874,430	\$1,522,743	\$(416,583)	\$305,957	-\$	\$(10,039)	\$19,682,502	\$1,437,503	\$21,120,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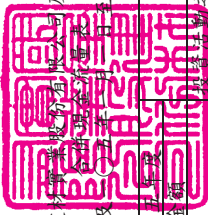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國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939,478	\$ (8,830,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59	701,812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3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637)	(1,891,416)
折舊費用	681,112	2,18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	(1,241)
攤銷費用	26,451	71,573	處分金融資產	1,257,945	915,354
呆帳費用	(46,598)	75,526	處分金融資產	(1,299,554)	(914,000)
利息費用	135,473	579,256	處分金融資產	-	353,442
利息收入	(36,568)	(47,367)	處分金融資產	3,574	-
股利收入	(62,724)	(97,174)	處分金融資產	(4,000)	(262,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42)	處分金融資產	-	3,3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2	(215,297)	處分金融資產	51,926	115,2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65)	(128,458)	處分金融資產	-	8,166
已實現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0,899	(165,985)	處分金融資產	998	6,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2,686	處分金融資產	(888,4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32,486	處分金融資產	-	1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損益	(2,765,056)	-	處分金融資產	(264,340)	(1,081,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處分金融資產	(13,088)	1,253,259
遞延所得稅	30,583	1,783,51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290	505,334
減損損失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35	44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994	10,190
應收票據	74,183	155,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1,297	143,185
應收帳款	397,230	150,4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8,5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1,783	(13,019)	處分子公司	-	398,923
其他應收款	(131,723)	97,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8,487	557,19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2,912)	16,793			
存貨	19,795	514,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	(135,710)	607,54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58,638)	613,913
其他流動資產	(345)	26,3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3,996)	565,207
長期應收款	(507,879)	232,63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0	13,028,069
應付票據	(322,706)	(120,161)	償還長期借款	(7,635,408)	(12,005,54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600	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02	(10,178)
應付帳款	556,865	783,311	發放現金股利	(33,891)	(143,43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094)	89,3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9,672)	(363,213)
其他應付款	(229,301)	(352,502)	處分庫藏股票	-	16,00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4,200)	33,3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804	591,372
負債流動項	-	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37,799)	2,292,203
其他流動負債	68,531	(340,844)			
預收款項	240,038	(1,274,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234)	(168,231)
負債非流動項	(15,474)	(7,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95,058)	(1,944,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7,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0,218	6,104,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1,588	(3,897,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160	\$4,160,218
收取之利息	36,508	48,342			
支付之利息	(143,565)	(582,620)			
支付之所得稅	(64,103)	(194,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488	(4,625,9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庸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依 106 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之數額，提撥 4,847 萬 4,138 元為員工酬勞及 4,847 萬 4,138 元為董事酬勞，上述金額皆以現金分派之。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預計買回期次	第八次預計買回 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5/10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97,297,00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17/5/11~2017/7/10
預定買回之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50,000,000 股 (3.5%)
買回區間價格	7.5 元~10.5 元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期次	第八次實際買回 公司股份
買回期間	2017/5/11~2017/7/10
買回股份數量	43,000,000 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409,672,47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5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第 21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擬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734,196,79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668,782)
加：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8,710,823
：2. 本期淨利	2,810,898,553
可供分配盈餘	<u>1,522,743,796</u>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274,380)
2.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692,500,168)
分配項目合計	<u>(844,774,54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77,969,248</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A102080園藝服務業。
二、B601010土石採取業。
三、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四、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五、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六、E801010室內裝潢業。
七、F111090建材批發業。
八、F211010建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一、F301020超級市場業。
十二、F501030飲料店業。
十三、F501050飲酒店業。
十四、F501060餐館業。
十五、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十六、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七、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八、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一、J901020一般旅館業。
二十二、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三、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二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定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百億元，分為二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主持董事會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

-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於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上項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於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分派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一日，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五

十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六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卅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金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信	4,591,775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徐蘭英	3,531,470
董事	林明昇	7,397,115
	林建涵	2,694,197
	王莊岩	22,724,113
	林泰宏	4,620,000
	張世宗	6,445,748
	廖伯熙	1,467,268
	林郁方	0
獨立董事	李庸三	50,761
	詹穎雯	0
	洪啟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53,471,686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385,000,335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3,240,008股。

